

招商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條款及細則



1、 本條款的使用。

1.1 以下條款和條件（經不時修改和生效）適用於並規限使用由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本行”，此表述包括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所有支行和辦事處以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向個人客戶（“閣下”或“您”）提供的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本條款”）。閣下收到本條款或其任何修訂版本後申請、使用或繼續使用服務，即被視為已同意受本條款或其任何修訂版本的約束。

2、 定義與釋義

2.1 詮釋。除非本條款中另有規定，單數詞句包括其複數，反之亦然。在本條款中的標題僅為方便參考而設，並不影響本條款的詮釋。

2.2 定義。除非上下文另行說明，在本條款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 保安工具 | 指閣下的手機或本行不時接納或指明的該等器材或個人保安設備。 |
| (b) 本行網站 | 指 http://hk.cmbchina.com 。 |
| (c) 交易 | 指按照指示所訂立的任何交易，或為閣下或香港一卡通賬戶訂立的任何交易。 |
| (d) 生物認證 | 指閣下個人獨特的生物特質用作為額外核證之用，包括但不限於指紋、面貌特徵（包括刷臉驗證、面容 ID 等）、聲音或其他由本行不時認可的生物特徵。“生物認證數據”一短語應據此定義詮釋。 |
| (e) 識別數據 | 指在香港一卡通賬戶服務中用以核證閣下身份和交易授權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用戶識別名稱、密碼、香港一卡通賬戶資料、身份證明、經由保安工具傳達的驗證編碼和生物認證數據等。 |
| (f) 市場信息 | 指由任何資訊供應商提供並在任何公開媒體上刊登的任何金融、市場或其他資料、數據、新聞和分析員報導。 |
| (g) 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 指本行依託移動通信運營網絡，根據本條款向您提供的香港一卡通賬戶服務和設施，包括但不限於手機終端的應用程序(App)。“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和“App”在本條款的提述可互換使用，均指前述的應用程序。 |
| (h) 香港一卡通賬戶 | 指：
(i) 您根據《賬戶持有人條款》附件三（香港一卡通服務的附加條款）開立、運作及維持使用之香港一卡通賬戶；並且
(ii) 不時獲您指定以及本行根據本條款接納為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可使用的香港一卡通賬戶，包括在該賬戶下開立、運作及維持之分賬戶。 |

-
- | | |
|------------|---|
| (i) 招行一網通 | 指招商銀行集團根據《招商銀行一網通用戶服務條款》和相關其他條款和條件（如有任何）向您提供的服務。 |
| (j) 招商銀行 | 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k) 招商銀行集團 | 指招商銀行（含招商銀行總行和其分支機構）的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公司，但就本條款的詮釋目的而言不包括本行。 |
| (l) 指示 | 指透過使用手機或本行不時接納或指明的該等器材、及其或設備所發出，並由本行就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所使用的計算機或其他系統所接收和確認的指示。 |

3、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範圍

3.1 一般信息。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是本行不時提供予客戶（在適用情況下含每一位個人代表或合法繼承人，稱為“閣下”或“您”）通過手機終端應用程序提供的服務和設施，該服務使閣下能夠進入、管理和操作閣下與本行開立的香港一卡通賬戶（如已開立）。

3.2 服務功能和暫停。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提供由本行不時通知的各種功能。本行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種類、適用的限制及交易限額、適用於某種服務的截止時間及日期、適用服務收費及其他特別功能，將由本行絕對酌情而不時釐定。本行可在任何時間酌情增加、修改、限制或暫停服務，而無須另行通知。本行可不時暫停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以進行例行、非例行或緊急維修，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本行將儘量在暫停服務前通知閣下。

3.3 使用地區。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僅可在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國家及本行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方式提供及登錄。本行無須因閣下基於任何原因而不能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登錄或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而導致閣下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3.4 招行一網通和其他招商銀行集團（非本行）的設施或功能（如有任何）。開通和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將涉及需要閣下開通和使用招行一網通或其他相關招商銀行集團（非本行）的設施或功能（如有任何）。有關招行一網通和其他招商銀行集團（非本行）的設施（如有任何），閣下確認知悉並特此同意如下：

- (a) 招行一網通和該等其他設施受閣下與招商銀行集團（非本行）之間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更新）限制和規管；
- (b) 除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以外，對於招商銀行集團（非本行）提供或不提供招行一網通、以及相關設施或閣下透過招商銀行集團（非本行）或招行一網通以及相關設施發出的任何指示而作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本行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 (c) 在招商銀行集團（非本行）不再向您提供招行一網通或其他任何與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相關的服務或設施的情況下，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將可能同時或之後、部份或全部終止；
- (d) 若閣下希望註冊及使用招行一網通、為招行一網通綁定香港一卡通賬戶或使用招行一網通或其他相關招商銀行集團（非本行）的設施或功能，為此等目的閣下可能需按照招商銀行集團（非本行）不時生效或訂立的要求和條件提供閣下的識別資料、個人資料和其他相關資料；以及
- (e) 如閣下不同意與遵守本條款第 3.4 條的規定和安排，本行可能無法向閣下提供或繼續提供本條款項下的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4、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的規管條款

4.1 規管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條款和細則的範圍。本行為閣下提供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閣下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及閣下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而進行的交易及買賣，均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經不時修訂和更新）規管：

- (a) 閣下與本行之間的本條款；
- (b) 閣下與本行之間的《賬戶持有人條款》和《證券賬戶條款》；
- (c) 適用於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的其他條款及細則，包括經本行不時修訂和發佈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私隱政策聲明》、網站使用條款及超鏈接政策等；以及
- (d) 規管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不時涵蓋的賬戶、交易、買賣、產品、數據或優惠等的其他條款及細則。

如本條款與上述(b)-(d)條所述的其他條款及細則且就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有任何抵觸之處，除本條款另行規定外，應以本條款為準。

5、閣下的責任

5.1 獲取和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為初次及往後一直獲取和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閣下須並同意：

- (a) 在手機終端、網上或根據本行不時指定的其他方式完成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開通手續和滿足相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在本行開立香港一卡通賬號、註冊和開通招行一網通服務、完成香港一卡通賬號綁定等；以及
- (b) 接受和遵守規管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的所有條款和細則。

5.2 使用限制。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不可複製、分發或發佈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相關的所有數據（不包括第三方市場信息）、手機應用程序及一切系統和程序。未經本行事先書面同意，閣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試圖修改、解譯、分析、損壞、或使用任何部份的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手機應用程序或本行的任何系統或程序（視所屬情況而定）。

5.3 透過識別數據確定的指示。閣下須引用一個或多個（數量和組合由本行指定）識別數據，以登入和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授權交易和辦理其他業務。閣下僅透過使用識別數據予以確定，且本行獲授權透過輸入正確或正確組合的識別數據而向本行發出的所有指示及通訊視作由閣下所發出。閣下同意本行並無職責核實任何指示的真確性，或發出指示的任何人士的真實性、身份或權限。

5.4 閣下客戶數據的真確性及其更改。閣下確認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及有關服務或功能的申請和使用中向本行提供的所有數據均屬真實和完整的，並且授權本行向任何可知來源核實客戶的資料。客戶資料如有任何更改，閣下承諾會從速通知本行。閣下承認知悉有必要向本行提供一切所需的資料，使本行能夠處理閣下的申請、指示及/或要求，並且亦承認知悉，若閣下未能提供真實和準確的數據，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指示及/或要求不獲接納。

5.5 指示對閣下具有約束力。閣下確認和同意：

- (a) 在本行保留權利不接受任何指示的前提下，閣下特此授權本行執行根據本條款指定的方式發出的任何指示。指示一經發出，閣下應持續對所發出的指示承擔全部責任，除非及直至本行已接納修改、撤銷或撤回指示的要求，並按該要求行事。即使未能履行指示，收費及合理的開支仍可能會產生並將由閣下負責；
- (b) 所有指示應屬有效並對閣下具約束力，而無需任何進一步確認，猶如該等電子指示是由閣下書面作出

及簽署一樣。除有明顯錯誤外，本行就任何電子指示及所有有關合約或交易的數據記錄（包括適用的匯率），均屬不可推翻並對閣下具有約束力；

- (c) 閣下放棄以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所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是以電子方式達成為理由，而對該合約或交易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提出爭議的權利。閣下同意該等合約或交易的數據記錄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可在法庭獲接納為存在該等合約或交易、相關數據記錄以及當中所載事實的證據。在閣下的手機或登入裝置所顯示的合約或交易的資訊僅供閣下參考之用；
- (d) 若需要將一種貨幣兌換為另一種貨幣，該項兌換應按本行決定為當時的現行即期匯率計算，該決定屬不可撤銷並對閣下有約束力；
- (e) 即使指示有或涉及錯誤、不準確、不完整、不清晰之處或欺詐內容，本行仍可將該電子指示視為有效並對閣下具有決定性的約束力。本行不會對任何該等電子指示所引致或涉及的任何損失或延誤負上法律責任；以及
- (f) 對於閣下的每項指示，本行可以視為一項獨立的指示，即使該指示是或看似是重複的指示，除非在合理時間內本行已收到閣下的事先（不包括以電子指示形式發出）通知指示是重複的，而本行尚未按照或依賴該指示行事。

5.6 本行指定的操作指示。閣下同意遵守本行就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而不時規定的任何操作指示。本行可透過本行網站 hk.cmbchina.com 個人業務部份、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或其他部份刊載此等指示。閣下應查閱並了解此等指示，而此等指示可不時予以修訂。

5.7 用途和合法性。除作為登錄及/或使用本行所提供的服務的用途外，閣下不應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作其他用途。閣下應確保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傳輸的任何電子指示之內容符合而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閣下不應以任何方式截取或干擾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的操作。本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且並無作出任何陳述，指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所包含或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材料，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亦可適用或可提供使用。

5.8 不當或疏忽使用的責任。對於因閣下不當或疏忽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或者閣下沒有遵守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者本條款所產生的或與本條款有關的任何其他作為或不作為或情況（構成本行的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的該等作為或不作為除外）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與此相關的任何由本行所蒙受的申索、行動、法律程序、法律責任、費用、開支、損失及損害，閣下同意確保本行獲得彌償。

5.9 閣下的設施和設備。使用、連接和操作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所需的一切器材、設備（包括閣下的手機）、軟件和應用程序（不包括本行提供的器材、軟件和應用程序）應由閣下自行取得和維修，費用及開支由閣下支付。閣下不應使用任何未經本行指定或接納的任何器材、設備、軟件、應用程序和通訊格式接達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5.10 保安措施 閣下同意負責設定、監控及管理關於登錄及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的保安措施，特別是關於監控手機或裝置應用、計算機防病毒和招行一網通的保安措施。如本行懷疑或知悉閣下的戶口或服務有違保安程序或其他可疑情況，本行有權延遲或拒絕執行指示。

6、 本行責任與責任限制

6.1 執行指示。本行有權按其正常的商業慣例而只接受其合理認為可行且合理的指示。本行可以拒絕閣下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作出的申請或發出的指示，或延遲處理任何該等申請或指示，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對於本行因任何指示或提供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但因本行的故意不當行為而導致者除外，閣下應按完全彌償基準，對本行作出

彌償。

6.2 就交易所負責任的限制。即使本條款中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本行就一宗交易或一連串交易的合計法律責任不應超過相關的交易或指示或者相關的一連串交易或指示的交易款額，或閣下所直接蒙受的損失款額，以較低者為準。

6.3 不當或疏忽使用的責任。如本行疏忽或作出故意不當行為，本行僅就直接及純粹因此而引致閣下蒙受的直接及合理可預見之損失及損害（如適用）負上法律責任。

6.4 保安程序和工具。本行可按其任何合理的方式隨時修改全部或任何就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所訂立的保安程序而不作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修改操作規則、任何密碼的傳送及認證程序。閣下同意本行對於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的保安程序加上閣下本身的保安措施，已足夠保障閣下的利益。本行並無就任何本行提供的保安程序和工具（如有）的質量、適銷性或適合任何用途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並且無須就或由於任何保安程序和工具產生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或開支、任何缺陷負上法律責任。對於因閣下使用和未能使用任何保安程序和工具所直接或間接引起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或開支，本行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6.5 不正確數據。對於閣下未能登錄或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或者由閣下的手機、設備、裝置、軟件或接駁所引致（不論如何引致）的任何不正確數據，本行均不會負上責任。

6.6 超鏈接。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而可能提供的非本行網站的超文本鏈接只為閣下方便而設，並不代表本行推介或認可該等網站。本行不會核實該等網站的狀況或真確性，以及本行對該等網站的任何內容概不負責。

6.7 網絡或計算機罪行。對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或系統的任何網絡或計算機罪行，而本行已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對閣下的手機、保安工具或相關系統作出的任何網絡或計算機罪行，本行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6.8 第三方設備、裝置、軟件等。對於任何由第三方就登錄或使用手機銀行而製造或提供的任何設備、裝置、軟件或數據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本行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6.9 第三方。本行無須為任何服務供應商、財務機構或第三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負上法律責任。

7、 識別數據及保安措施

7.1 妥善保存和保密識別資料。閣下應對識別數據嚴加保密，並對其妥善保存（視所屬情況而定），以及確保：

- (a) 在任何情況下或以任何方式均不得向他人披露密碼，亦不得允許他人使用保安工具以接達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 (b) 不得基於任何理由透過電子郵件、通信消息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密碼及保安工具的密碼；
- (c) 在不影響本條款其他條文的前提下，若懷疑識別數據被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時，應隨即將其改為先前從未使用過的全新密碼或識別數據組合；
- (d) 閣下在使用或接達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的過程中，不應在無人看管下離開閣下的手機或用途類似的任何電子設備；
- (e) 識別數據（視所屬情況而定）如有或懷疑有被遺失、被竊、洩露或未經授權使用，或有 / 懷疑香港一

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未經授權使用，應立即以電話、圖文傳真或親臨本行櫃檯向本行報告，並在隨後 24 小時內或本行不時訂明的時間內以書面或其他方式予以確認；以及

- (f) 若閣下收到任何交易的確認書（不論是以書面、電子或口頭方式），但您並未就該交易發出指示，或該確認書與指示不符，閣下應立即通知本行。

閣下應知悉，在任何情況下，本行或其雇員均不會要求提供閣下的密碼、保安工具的密碼和生物認證數據。

7.2 生物認證。閣下知悉您有權利選擇或取消生物認證的使用，並且生物認證僅可在指定型號手機上作相關設置後，使用獲登記和儲存的生物認證數據進行認證後登入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授權交易和辦理其他業務。在閣下選擇使用生物認證的情況下，您確知悉且同意：

- (a) 在手機終端、網上或其他方式完成生物認證數據的設定、登記和授權手續；
- (b) 若閣下不再意欲繼續透過生物認證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或者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終止時 / 後，（若需要則）閣下須自行刪除或變更在您手機（或本行不時接納或指明的該等器材或設備）的設定、登記和授權的生物認證數據；
- (c) 若閣下意欲更改或重新登記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已設定的生物認證數據，您將須提供本行不時合理要求的識別數據並完成相關操作程序；
- (d) 如閣下有理由相信您的生物認證數據可能與其他人相同或非常相似，或您的生物認證數據很容易被盜用，或您的生物認證數據正在或將會經歷迅速發展或變化，閣下應考慮審慎或切勿使用相關生物認證數據作生物認證；
- (e) 閣下須確保只有本人的生物認證數據存儲於您的手機（或本行不時接納或指明的該等器材或設備）；
- (f) 透過面容 ID 或指紋的認證涉及將閣下的相關生物認證數據直接鏈接至由第三方維護和運營的生物認證模塊，在此特定模式下本行將不會對您的該等生物認證數據進行收集或儲存；以及
- (g) 透過刷臉驗證涉及將閣下的相關生物認證數據直接鏈接至招商銀行集團（非本行）維護和運營的生物認證模塊，在此特定模式下本行將會對您的該等生物認證數據進行收集或儲存。

7.3 保安工具。閣下知悉所有保安工具的提供、使用和交付（視具體所屬情況而定）的費用和風險由閣下單獨承擔。在閣下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期間，閣下應維持保安工具可用、有效和及時更新（視具體所屬情況而定）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條款、條件和章則。閣下應完全明瞭保安工具和其密碼的使用，以及一切其他相關的技術知識。

7.4 安全防範。為防止未經授權的入侵或計算機病毒感染閣下的手機（或本行不時接納或指明的該等器材或設備）和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閣下應採取合理防範措施，例如：

- (a) 安裝個人防火牆、防病毒軟件、防間諜軟件等；
- (b) 使用加密和可靠的網絡連接互聯網；以及
- (c) 避免連接手機（或本行不時接納或指明的該等器材或設備）至懷疑被計算機病毒感染或已被破解的設備等等。

8、故障和非本行合理控制的情況

8.1 適用情況範圍和處理。閣下知悉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可能因網絡或通訊線路故障及斷電、停電等其他本行不可預測、不可控制的因素，導致您在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的過程中出現登入失敗、網頁打開速度慢、信息傳送延誤與錯誤以及業務暫時無法辦理或者被取消、暫停或終止的情況；閣下知悉有可能發生非本行所能合理控制的情況導致延遲或無法執行本條款下的任何義務，例如戰爭、騷動、政府行動、罷工、封廠或其他工業行動或勞資糾紛（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一方的雇員或第三方的雇員）。如出現上述情況，閣下可在上述意外因素消失後重新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或親臨本行不時指定的營業網點

辦理。

8.2 本行的責任。閣下因上述不可預測不可控制的情況以及其他非因本行原因遭受的損失，本行不承擔責任。由此而引起的本行延遲或未能履行義務不應視作違反本條款，而本行履行受影響義務的時間應予順延，直至上述情況不再出現為止。

9、費用及收費

9.1 閣下同意向本行支付與提供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有關的一切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及收費可在本行不時（不論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公佈的任何收費表中訂明，並將應閣下要求而給您提供。若本行已就某項既定服務向閣下收取費用，但本行基於任何理由而不提供該服務，本行可絕對酌情決定退換該等費用中的任何未動用部份，而本行將再無與此相關的任何進一步義務。

10、對第三方的授權和許可

10.1 手機應用程序和招行一網通。閣下承認知悉及同意本行可酌情決定將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或任何部份外判給承辦商或第三方（可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並且可包括招商銀行集團（非本行）），而該一方應享有本條款下限制本行法律責任的任何條文所賦予的權利，尤其是，閣下確認知悉招商銀行集團（非本行）負責招行一網通用戶服務的功能、維護和升級等後續服務，而本行負責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和該服務涵蓋的業務功能、數據保存、系統維護升級等後續服務。

10.2 閣下對第三方授權。閣下不得授權或許可任何其他人士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操作您的香港一卡通賬戶。

11、客戶資料

11.1 閣下授權收集和披露。為使本行能夠提供本條款項下之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閣下同意以及授權：

- (a) 本行不時所收集與您相關的一切個人資料，可根據本行的《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的通知》和《私隱政策聲明》（經不時修訂和更新）予以使用及披露；
- (b) 倘若閣下選擇通過本行的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向招商銀行集團（非本行）提供本條款第 3.4(d) 條所述及的任何或所有資料，本行將收集閣下的資料後向招商銀行集團（非本行）提供或傳輸；
- (c) 本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關閣下或閣下賬戶的任何資料，以執行任何指示或遵從世界上任何地方的任何法院、政府機關或其他法定機關的命令；
- (d) 本行將與閣下和閣下賬戶相關的資料向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的任何代理人、承辦商（包括招商銀行集團（非本行））或其他第三方披露，用作本行提供服務的用途或使代理人、承辦商（包括招商銀行集團（非本行））或第三方能夠向本行提供任何服務；以及
- (e) 本行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可合理收集閣下的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手機應用程序下達指示、進行交易以及閣下的登入情況等），並可在本行不時釐定的期間內儲存該等數據。閣下知悉，若不接受本行收集、儲存和使用緩存數據，您應暫停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12、風險聲明

12.1 交易風險。本條款下之風險聲明並未盡然披露所有風險和交易的重大層面。閣下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進行交易之前和之時，閣下應：

- (a) 確保您明白將參與或進行之交易或合約的性質和相關的風險程度；
- (b) 考慮相關的交易是否合適，考慮到閣下的經驗、目標、財政資源和其他相關情況；
- (c) 若有疑問，您應尋求獨立財務和專業意見；

(d) 仔細審閱相關產品的要約文件或說明資料，並了解所涉及的風險。

12.2 市場信息。本行並未且並不就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所提供的任何市場信息（如有任何，例如匯率、指數及股價等等）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陳述或保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本行明示卸棄對該等市場信息的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市場信息是否適合任何用途、沒有錯誤或並未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或將在任何時間提供而不受中斷、沒有計算機病毒、符合任何性能標準，將會隨時或完全獲得執行、交付給客戶或被閣下收到。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取得的市場信息或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提供的市場信息，只供參考之用，不應構成作出任何決定的依據。未經對實時數據作出獨立查詢及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不可依賴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數據。此類信息所包含的任何內容均不應被視為要約或遊說出售、認購招攬或向任何人士提出任何建議。對於因依據任何市場信息而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所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但因本行的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致者除外，本行無須承擔法律責任。特別而言，本行不保證任何信息、材料或數據均屬準確、可靠或符合現況的。閣下承認知悉，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顯示的任何市場信息的更新未必是實時的，並且顯示的報價可能與最終執行交易的價格不同。本行將會盡合理努力確保，但不保證任何市場信息的準確性或可靠性。

12.3 電子通訊風險。閣下確認及接納，電子通訊涉及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所列出的風險，並同意放棄就因該等通訊引致客戶所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或開支而對本行提出一切申索。本行並不保證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發出的通訊，會交付予閣下或被本行收到，而本行亦不保證該等通訊的安全性。閣下承認知悉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作為透過其進行交易的電子渠道涉及固有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被第三方截取、監察、修改或干擾的風險。若本行與閣下之間（或看似代表客戶發出）的任何通訊或本行應客戶要求給予任何第三方的通訊被如此截取、監察、修改或干擾，本行無須對閣下或任何第三方負上法律責任。

12.4 軟件或應用程序的下載。閣下知悉可以直接從本行網站（<http://hk.cmbchina.com>）或其他本行合法授權的第三方下載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客戶端。下載任何軟件或程序的風險應由閣下自行承擔。如因計算機病毒或未經授權截取而引致閣下直接或間接蒙受任何損失、法律責任或開支，但因本行故意不當行為所引致者除外，本行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13、知識產權。

13.1 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相關的所有信息。閣下承認知悉並同意，與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相關的所有信息（不包括第三方市場信息）、手機應用程序及一切系統和程序，均屬招商銀行集團（含本行）的財產或專有（視所屬情況而定）且除本條款外，並無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賦予或轉讓給閣下。閣下不應作任何可能會表示閣下擁有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的陳述和行為。

13.2 本行的系統。除本條款明確允許情形外，閣下不得以任何方式試圖連接、使用、干擾本行任何部份的電訊或計算機系統、網站、服務器、數據庫、軟件及 / 或數據或材料。

13.3 閣下的數據。對於閣下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包括 App）提交給本行的一切資料及材料，除適用法律或本條款所限制的任何範圍外，閣下授予銀行全球性的免除費用或專利權費全面使用權。

13.4 電子系統和設施。客戶承認知悉本行的電子系統或設施可部份或全部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內或境外。

14、暫停或終止服務

14.1 本行暫停和終止的權利。 本行可隨時暫停或終止可供閣下使用的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包括 App) 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本行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發出的終止通知可即時生效。

14.2 閣下的終止的權利。 閣下可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解綁香港一卡通的功能並終止使用該服務。閣下所發出的終止指示只在本行通知閣下該項終止時或當該項終止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系統反映時方會生效。

14.3 終止前的權責。 終止可供閣下使用的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包括 App) 不會影響任何已產生的權利或責任。本條款的第 5.5 條將在終止使用服務後繼續有效。在終止日期前已開展但未完全執行的任何交易(除本行全權酌情另有決定外) 將不可撤銷, 並應維持受本條款規限直至全面完成為止。

15、 調查

15.1 閣下應從速遵從一切合理的要求, 以協助銀行及 / 或警方調查未經授權使用事件及追討本行的損失。閣下授權本行為該項調查或追討的目的而向警方及第三方披露客戶的資料。

16、 通知

16.1 本行的通訊。 本行所發出的通訊已由經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發出或公佈, 即視為已由閣下收悉。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發出或接收的通訊將視作在香港發出或接收。

16.2 閣下的通訊。 由閣下傳送予本行的任何通訊, 僅在本行實際收悉時才視作已由本行接獲。

17、 本條款的修訂

17.1 本行可透過向閣下發出合理通知而修改本條款。在不影響《賬戶持有人條款》等相關其他條款規定的前提下, 發給閣下的通知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內或本行網站刊登三十(30)天后, 即屬生效。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內和本行網站上刊登的一切相關通知或其他通訊應於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內刊登之時視作已向閣下發出。若閣下在該修訂的生效日期後使用或繼續使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即視作已同意受經修訂的本條款約束。

17.2 本條款的現行版本在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 App 內和本行網站上可供瀏覽, 並將應要求向客戶提供。

18、 非棄權

18.1 本行任何根據本條款之行為或不作為, 均不影響其權利、權力及補償。

19、 可分割性

19.1 若本條款下的任何條文或規定被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院判定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該條文或規定應從本條款分割, 而在本條款下的其餘條文及規定應維持有效。

20、 司法管轄權及限制

20.1 本條款應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解釋, 對於有關本條款所引致或涉及的任何訴訟、行動或法律程序, 各方同意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不得妨礙本行在具司法管轄權的任何其他法院提出法律程序。透過香港一卡通手機銀行服務(包括 App) 達成的合約和交易, 將被視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

21、 第三方權利

21.1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條款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的任何條文下之權益。

生效日期：2019 年 8 月 1 日